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89073

证券简称：金诚06A

证券代码：189074

证券简称：金诚06次

关于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设立日	2021年4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1日		
募集金额（亿元）	1.69亿元		
挂牌日期	2021年6月1日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配日期	优先级、次级到期兑付：2022年4月1日		
增信安排	优先级/次级分层		
证券资料	证券代码	189073	189074
	证券简称	金诚06A	金诚06次
	证券类型	优先级	次级
	发行日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4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存续期	352天	352天
	募集金额（亿元）	1.68	0.01
	每份面值（元）	100元	100元
	预期收益	3.5%	无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结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无票面利率
	证券评级	AAA	无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2022年4月1日）已届至，并于2022年4月1日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剩余收益兑付。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人）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由管理人代专项计划聘请。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1. 清算程序及清算资产的分配顺序

（1）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由清算小组统一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如需）和追索（如需）。

（2）清算小组应当在清算起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编制专项计划资产的《清算方案》，并依照《标准条款》第12条要

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可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进行清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下述（8）项进行披露。

（3）在《清算方案》公布或定向通知后15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书面异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清算方案》。

（4）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当开始执行《清算方案》。

（5）为避免疑义，如清算小组在《清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认为有必要变更《清算方案》的，可重新编制、公布《清算方案》；如变更后《清算方案》公布或定向通知后15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书面异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变更后的《清算方案》。

（6）经清算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顺序

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 c) 清偿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除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外）；
- d) 向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e) 向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投资本金;

f)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按【】%:【】%的比例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以及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

(7)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后,托管人应及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8) 清算小组应当在清算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布《清算报告》。

(三)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

1.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及费用支付情况

截至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专项计划兑付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8日)当日,专项计划资金余额为57,417.46元,无其他剩余资产,待支付托管费用和清算费用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将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管理人将根据专项计划及清算方案的约定,将在支付托管费用和清算费用后,将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分配情况

专项计划已于到期兑付日2022年4月1日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金及收益分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金诚06A到期兑付本息合计

173,670,000.00元，其中分配本金168,000,000.00元人民币，分配收益5,670,000.00元人民币。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诚06次无预期收益率，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元；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到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具体收益分配情况详见《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期（总第一期）收益分配报告》。

3. 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三、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共同债务人持续经营，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他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为关于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的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长城-金地-一方 6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三
份
右
m

